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AO TIAN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1)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以
收購目標公司銷售股份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約4.05%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98,000,000港元，於完成後該總代價將透過本公司按代價股份價格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悉數償付。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目標公司之約4.05%已發行股本。

上市規則之涵義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先前收購事項。先前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A.81條合併計算。由於有關先前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合併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條，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其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於賣方為昊天發展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昊天發展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其中包括)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昊天發展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智華先生亦為昊天發展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故彼並不被視為充分獨立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推薦建議。因此，餘下獨立非執行董事麥耀棠先生及李智強先生已獲委任以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創富融資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獲達成。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約4.05%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98,000,000港元，於完成後該總代價將透過本公司按代價股份價格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悉數償付。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目標公司之約4.05%已發行股本。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豪翔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ii) 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
 (iii)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體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按總代價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約4.05%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適用於隨後出售銷售股份的限制。

有關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之總代價將為198,000,000港元。每股銷售股份之代價為0.2港元，相當於：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即銷售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目標公司股份收市價0.23港元折讓約13.04%；
- (ii) 銷售股份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目標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235港元折讓約14.89%；及
- (iii) 銷售股份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目標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2377港元折讓約15.86%。

總代價將於完成後透過本公司按每股代價股份0.36港元之代價股份價格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即550,000,000股股份)償付。

總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每股目標公司股份按銷售股份現行市值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董事會(不包括(i)霍志德先生、歐志亮博士及李智華先生，彼等亦為昊天發展之董事，並因此已於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及(ii)餘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載於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總代價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總數為3,600,000,000股股份。根據總代價及代價股份價格計算，代價股份總數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28%；及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25%（假設本公告日期至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變動）。

股份價格

代價股份價格每股代價股份0.36港元：

- (i) 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即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0.36港元相等；
- (ii) 較股份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365港元折讓約1.37%；及
- (iii) 較股份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356港元溢價約1.12%。

代價股份價格乃由買方及本公司（作為一方）與賣方（作為另一方）根據股份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不包括(i)霍志德先生、歐志亮博士及李智華先生，彼等亦為昊天發展之董事，並因此已於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及(ii)餘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載於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代價股份價格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概無政府行動、法院命令、程序、查詢或調查宣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非法或於完成前任何時間以任何其他方式禁止或限制有關交易；
- (ii) 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發出之聲明、保證及／或承諾於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一直維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且買賣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概無違約；
- (iii) 直至完成日期銷售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
- (iv)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訂立、簽立、交付及履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收購事項；(ii)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iii)所涉及之任何關連交易，及(iv)發出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項下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或通知；
- (v) 本公司已自聯交所取得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且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前被撤回；及
- (vi) (如需要)買方或本公司已自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取得買方或本公司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

買方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書面豁免上文所載之第(ii)項條件。

倘任何上文所載之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中午12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獲達成(或根據本協議之條款豁免)，買賣協議將告失效且不再具進一步作用(惟保密義務及當中訂明之若干條款除外)，且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將概不對其他方承擔任何責任及義務，惟有關任何事先違反買賣協議者除外。

完成

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最後一項未獲達成之條件(須待完成時方告達成之條件除外)已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之第五(5)個營業日或之前或買方與賣方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目標公司之約4.05%已發行股本。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僅供說明用途，下表載列發行代價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乃根據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並假設(i)完成已進行；及(ii)已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而並未計及於本公告日期後及於完成前已發行之任何其他新股份(如有)。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及配發 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昊天發展	2,332,384,688 (附註2)	64.79	2,882,384,688 (附註3)	69.46
公眾股東	<u>1,267,615,312</u>	<u>35.21</u>	<u>1,267,615,312</u>	<u>30.54</u>
總計	<u>3,600,000,000</u>	<u>100.00</u>	<u>4,15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上表所載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計所示之數字可能並非其上數字之算術總和。
2. 於本公告日期，昊天發展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智添投資有限公司及昊天實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於2,332,384,6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昊天發展將於合共2,882,384,688股股份中，包括(i)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智添投資有限公司及昊天實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之2,332,384,688股股份；及(ii)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之550,000,000股代價股份，擁有權益。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

- (a) 建築機械業務，主要服務香港建造業。該業務的主要活動包括(i)建築機械租賃，例如履帶吊機、升降工作台及地基設備；(ii)全新或二手建築機械及備用零件銷售；及(iii)提供機械運輸服務；及
- (b) 提供金融服務，包括(i)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ii)放債；及(iii)一般保險及長期(包括相連長期)保險經紀。

買方

買方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正式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正式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由昊天發展持有約92.41%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約7.59%。

昊天發展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4)。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昊天發展間接擁有本公司約64.79%股權，並間接擁有目標公司約18.09%股權。

由於賣方為昊天發展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昊天發展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正式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融資租賃、提供融資、資產管理、營運一個資產交易平台、金融投資、金融科技及相關金融服務。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間接擁有昊天發展約7.86%股權。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為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目標集團之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概約)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 溢利／(虧損)淨額	190,798	726,252	(281,002)	(543,130)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 溢利／(虧損)淨額	159,356	670,725	(240,073)	(458,625)
資產總值	4,735,830	14,414,673	4,778,959	13,882,591
資產淨值	3,186,669	5,844,824	2,993,431	5,237,683

賣方收購所有銷售股份之原收購成本總額約為211,860,000港元。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目標公司之約4.05%已發行股本。

訂立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融資租賃、提供融資、資產管理、營運一個資產交易平台、金融投資、金融科技及相關金融服務。遵循中國「一帶一路」倡議，隨著時間推移，目標集團已大量投資於大中華地區快速增長的經濟體。董事會認為目標公司之股權擁有良好資本增長潛力因此對本集團而言乃一個具有吸引力之投資機會。收購事項亦允許本集團按其現時市價折讓收購銷售股份，且由於收購事項並無涉及任何現金代價之支付，預期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現金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本集團根據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將其於銷售股份之投資視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擬以未來資本收益及最終出售銷售股份時本集團的額外現金流入為目的持有銷售股份。

經考慮以上理由後，董事會（不包括(i)霍志德先生、歐志亮博士及李智華先生，彼等亦為昊天發展之董事，並因此已於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及(ii)餘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載於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儘管收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然而鑑於該交易之性質，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代價股份之授權及上市申請

代價股份將根據建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

代價股份於發行、配發及繳足後在所有方面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具有同地位，惟不包括(i)享有本公司可能宣派或派付之股息之任何權利；或(ii)擁有針對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形式之股東權利或利益之任何權利，於兩種情況下均參照配發及發行日期前之記錄日期。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之涵義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先前收購事項。先前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A.81條合併計算。由於有關先前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合併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條，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其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於賣方為昊天發展(其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昊天發展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智華先生亦為昊天發展(即賣方之母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故彼並不被視為充分獨立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推薦建議。因此，餘下獨立非執行董事麥耀棠先生及李智強先生已獲委任以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創富融資已獲本公司委任，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其中包括)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創富融資已獲本公司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

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獲達成。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適用法律」	指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憲法、成文法則、條例、規例、法令、通知、裁決、普通法、條約及任何其他立法或法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本公司」	指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41）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進行之日期，即最後一項未獲達成之條件（須待完成時方告達成之條件除外）已獲達成或獲豁免後之第五(5)個營業日或之前，或買方與賣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條件」	指	買賣協議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0.36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之550,000,000股普通股

「代價股份價格」	指	每股代價股份0.36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昊天發展」	指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4)，其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麥耀棠先生及李智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除昊天發展、其聯繫人及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者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且為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後六(6)個月屆滿日期)，或賣方及買方書面協定之另一日期

「創富融資」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即由董事會委任並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收購事項」	指	Solution Pro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向昊天發展(作為賣方)收購昊天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該收購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之通函中披露
「買方」	指	豪翔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正式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持有之目標公司990,000,000股普通股，即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約4.05%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賣方與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之買賣協議
「特別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其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例正式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12)
「目標公司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普通股
「目標集團」	指	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總代價」	指	198,000,000 港元
「賣方」	指	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正式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昊天發展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耀智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霍志德先生、鄧耀智先生及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智華先生、麥耀棠先生及李智強先生。